

堰门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2020 年，堰门镇紧扣重点工作，围绕政府中心工作，把握信息公开的事实性、时效性、真实性，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自主公开信息。以岚皋县人民政府网站和镇微信公众号为平台，对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对应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，全年共公开政府信息 12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共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依据《条例》第 8 条规定，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，由党政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务信息的管理与发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利用岚皋县人民政府网站及镇级微信公众平台等各类资源，及时将政府信息予以公开，接收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主动公开群众普遍关注的社会热点事项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		
规范性文件	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		
行政强制	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
三、 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；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还有待提高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镇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内容建设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，定期邀请县政务公开相关业务能手到镇指导，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